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環境保護局及民政總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 34/E3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 2017 年會進一步從道路分級、規範同區工程數量、壓縮工期、要求專營機構在招標中加入提前或延期竣工的獎罰機制等十項深化和優化協調管理措施，力求縮短工期，盡量減低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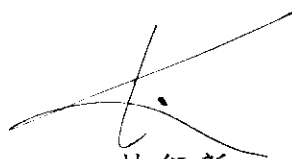
1. 由民政總署核准的坑道工程必須按道路工程規定，於工程地點放置工程牌，列明工程名稱、工程編號、承建公司資料、工期及開工日期等基本資料，若違反規定可被處罰。
2. 對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道路工程，目前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已有夜間施工的豁免機制，而法律自生效至今亦有道路工程項目獲豁免而進行夜間施工。環境保護局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並進行分析，對有關豁免機制進行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3. 現時本澳道路主要為鋼筋混凝土及瀝青兩種，兩者均為現代路面常用的材質，前者較耐用，但施工及養護時間較長，對交通影響較大；後者施工及養護時間較短，維修程序也較簡易快捷，行車舒適度較高，但重型車輛轉彎及急速剎車等對路面產生較大的磨擦擠壓作用，較易令瀝青路面出現車轍及裂痕，加上一些車輛漏油使路面瀝青層失去黏結能力變得鬆散，容易導致路面受損。土地工務運輸局未來將配合實際情況，進行路面材料的選擇及設計。而部分使用量較高及繁忙路段，如部分般皇子大馬路及荷蘭園大馬路的瀝青路面，民政總署在進行重鋪時已改為鋼筋混凝土路面，以增加道路的耐久性。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